

西南财经大学本科生转学管理办法

(2025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科生转学工作，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工作的通知》（川教[2022]65号）和《西南财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

第二章 转学条件

第三条 本科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学生转学原则上应转入学生高考生源地所在高校。

学生转学原则上应转入与本人录取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同一专业大类或学科门类，即专业代码前两位一致，具体可参考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第四条 本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第五条 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学校出具证明，报四川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六条 若申请转学的本科学生高考生源地为高考改革省份，其成绩应符合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选考科目要求。

第三章 转学程序

第七条 外校学生申请转入本校的，应当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由拟转入培养单位初审后交教务处和学生工作部（处）审核，报校务会研究决定。

本校学生申请转出的，应当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同时提供拟转入学校同意接收的书面文件，经所在学院同意后交教务处和学生工作部（处）审核，报校务会研究决定。

对拟同意转学的学生，予以公示。公示期不低于五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准予转学。

第八条 本科生申请转学，应按要求备齐下列材料：

（一）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表（一式四份）。

（二）学生转学申请书（学生本人签名；不满 18 周岁的学生，附加其法定监护人签名；一式三份，加盖教务处章）。

（三）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一式三份，加盖二级院系章）。

（四）学生每学期成绩单（一式三份，加盖教务处章）。

（五）学生录取花名册（一式三份，加盖招生或档案部门章）。

（六）拟转入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新生花名册（一式三份，加盖招生或档案部门章）。

（七）相关证明材料：

1. 因病转学的，提交三甲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持续治疗记录等印证材料（一式三份，加盖医院病情证明专用章）。

2. 因特殊困难、特别需要转学的，出具特殊困难、特别需要证明材料（一式三份，加盖学校教务处章）。

（八）拟转入院系集体研究会议纪要（一式三份，加盖院系章）。

（九）拟转入学校集体研究会议纪要（一式三份，

加盖校章)。

(十) 转出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说明(一式三份, 公示内容: 学生姓名, 考生号, 转出及转入学校名称、年级、专业名称, 考生高考分数, 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最低分数, 转学理由等。提供学校公示截图, 公示时间不低于5个工作日, 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 加盖公示部门章)。

(十一) 拟转入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说明(一式三份, 公示内容、公示时间及相关要求同上)。

如若跨省, 以上材料均需多备一份。

第九条 对转入本校的学生, 在其手续完成后三个月内, 由学校将转学材料报四川省教育厅备案。如若跨省转学, 经由双方学校同意后, 先报送转出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再报送转入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条 跨省转学的, 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十一条 批准转入我校学习的本科生, 原则上应当在转学文件下发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报到入学手续。

第十二条 转入本校学习的本科生, 应执行转入专

业相应年级培养方案，按照培养方案补修规定课程；学生在原学校获得学分的课程，按照本校相关专业培养方案，由转入学院负责认定。

第十三条 申请转学的学生，在尚未办理完毕有关手续前，应当在原学校继续学习。

第四章 申诉与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对转学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教务处提交书面申诉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写明申诉理由，由学校按规定程序研究讨论后对学生的申诉申请进行回复。

第十五条 本科生转学应遵循公开、公平与公正原则，严格依据有关政策和程序执行。违规办理转学的，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南财经大学本科生转学管理办法》同时废止。